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徐薇

报 告 编 制 人：李光鹏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962526576

传 真：/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材加工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材加工机械 24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材加工机械 240 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1%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1)《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04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2 月 3 日)。 (12)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th>评价依据</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td></tr></table>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燥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昼间</th><th>夜间</th><th>评价依据</th></tr><tr><td>厂界环境噪声</td><td>60dB(A)</td><td>50dB(A)</td><td>《社会生活环境燥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社会生活环境燥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社会生活环境燥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1)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指标	颗粒物	/
	总量控制指标 t/a	0.24	/
	(2)固废零排放。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上海大学编制了《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40 套木材加工机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2006 年 8 月竣工建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套木材加工机械。2016 年 4 月 1 日年产 240 套木材加工机械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2019 年 7 月 22 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

由于在《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40 套木材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考虑喷丸设施设备，委外加工难以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要求，因此考虑增添喷丸设施设备。2019 年 12 月，向苏州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备案（姑苏发改备[2019]56 号），批准建设。2020 年 2 月 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04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本项目仅增添喷丸设施设备，建设后厂区现有生产规模、产品不发生变化。厂区现有职工 90 人，本项目未增加职工数，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生产车间	木材加工机械	240 套/年	240 套/年

注：喷丸设施年处理金属件设计能力 2000 吨，实际年处理金属件能力 2000 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变化情况
1	钢丸	2t/a	2t/a	/

注：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根据 2020 年 3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喷丸间	12.5m*7m	1	12.5m*7m	1	0
2	空气压缩机	EV30	1	EV30	1	0
3	喷丸机	TS-800-2	1	TS-800-2	1	0
4	除尘器	20000m³/h	1	20000m³/h	1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增添喷丸设施设备，不增加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在现有木材加工机械生产工艺中增设喷丸处理工序（位于喷漆之前），项目实施后，木材加工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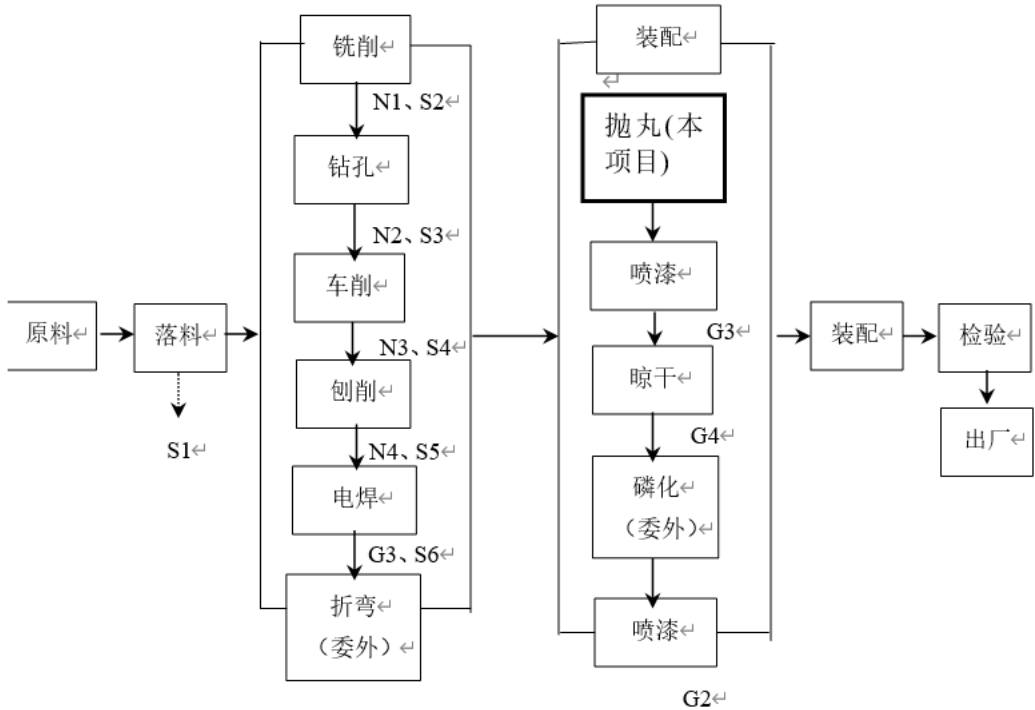


图 3-1 木材加工机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丸处理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对金属表面的冲击而使表面产生塑性循环应变层，由此导致该层的显微组织发生有利的变化并使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场，表层的显微组织和残余压应力场是提高金属零件的疲劳断裂和应力腐蚀（含氢脆）断裂抗力的两个强化因素，其结果使零件的可靠性和耐久性获得提高。

金属工件制得的粗成品表面上部分存在氧化铁皮、毛刺、飞边等，需进行抛丸打磨处理，该工段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抛丸机抛出的铸钢丸，对热轧板工件表面产生锤击、切削和冲刷作用，以获得较高精整度、疲劳强度和有金属光泽的五金件。由于钢丸长时间使用后会变形、磨损，因此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未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抛丸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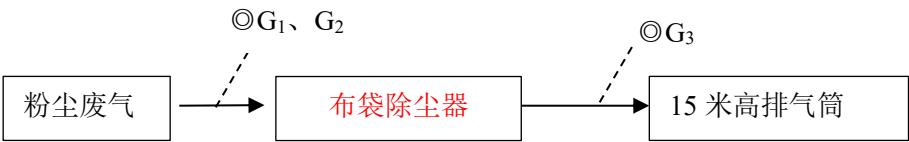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排放示意图（注：“◎”为废气采样位置）



图 4-2 废气排口标识牌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为空压机和抛丸机运行噪声。对噪声源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设备四周墙壁具有隔声功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新添抛丸设施设备，未增加员工，未增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废喷丸和布袋除尘回收的金属粉尘，均可外售利用。

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1。固废利用现有 22m² 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抛丸	一般固废	/	1.8	1.8	0	委托常熟市凯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回收粉尘		/	23.76	23.76	0	

注：上表根据 2020 年 3 月产生推算结果；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5方面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1、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变动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否

(3)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核查结果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要

类别		内容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未增加职工，未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废气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在周围环境空气中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小于 1%），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外售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保有关政策，选址和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18号建设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在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18号，新增喷丸设施年处理金属件2000吨。

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喷丸工段须在密闭中空间进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喷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五、该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小于60分贝。夜间小于50分贝。

七、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任意仍撒或者堆放。

八、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十、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厂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三、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以下无正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3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2。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20-04-06	昼间	TES042	93.8	93.8
	2020-04-06	夜间	TES042	93.8	93.8
	2020-04-07	昼间	TES042	93.8	93.8
	2020-04-07	夜间	TES042	93.8	93.8

3、监测仪器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8 TES02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噪声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2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 进口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 ₁ ~N ₄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0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丸设施设备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处理金属件	2000 吨	300	6.7 吨	2020-04-06	5.4 吨	80%
2020-04-07					5.4 吨	80%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实测值(kg/h)	0.087
	设计年运行时间(h)	2400
	年排放量（t/a）	0.21
	环评要求总量（t/a）	0.2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 ³)								
项目		单位	2020-04-06			2020-04-07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 A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4944	5018	4888	4995	4928	489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3	157	170	157	168	180
	速率	kg/h	0.756	0.788	0.831	0.784	0.828	0.881
监测点位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 B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5055	4965	5006	4948	4990	490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2	188	196	186	191	191
	速率	kg/h	0.920	0.933	0.981	0.92	0.953	0.937
监测点位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3318					
标干风量		m ³ /h	11006	10978	10958	11036	10777	107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5	8.4	7.7	9.1	8.9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92	0.085	0.098	0.096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5%	95%	95%	95%	94%	95%
备注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低于预计,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略低。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 效 声 级			
		2020-04-06		2020-0-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东界外 1 米	54.9	47.9	56.8	45.3
▲N ₂	厂南界外 1 米	56.1	48.5	56.2	48.2
▲N ₃	厂西界外 1 米	58.1	45.6	58.5	45.8
▲N ₄	厂北界外 1 米	54.6	46.5	55.5	45.6
标准值（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0 年 04 月 06 日 昼间（16:00-16:31）：东风，晴，风速小于 3.1m/s;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夜间（22:00-22:32）：东风，晴，风速小于 3.3m/s; 2020 年 04 月 07 日 昼间（16:00-16:31）：东风，晴，风速小于 2.5m/s;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夜间（22:00-22:31）：东风，晴，风速小于 2.8m/s.			

注: 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一般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排口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已经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常熟市凯达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利用。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04 号）	落实情况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建设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新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
二、在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新增喷丸设施年处理金属件 2000 吨。	喷丸设施设计年处理金属件 2000 吨。
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福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项目喷丸工段须在密闭中空间进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喷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喷丸工段在密闭中空间进行，喷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该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粉尘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白天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白天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七、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任意仍撒或者堆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利用，不排放；生活垃圾必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八、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落实了安全生产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排放口已经设置标志牌和采样口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厂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排污许可证变更已经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三、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建设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4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未增加职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9-11-28 取得苏州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姑苏发改备[2019]224 号）
2	环评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4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处理金属件设计能力 2000 吨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处理金属件设计能力 2000 吨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抛丸和回收金属粉尘委托常熟市凯达

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5、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

(3)建议和要求

1、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车间布局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2、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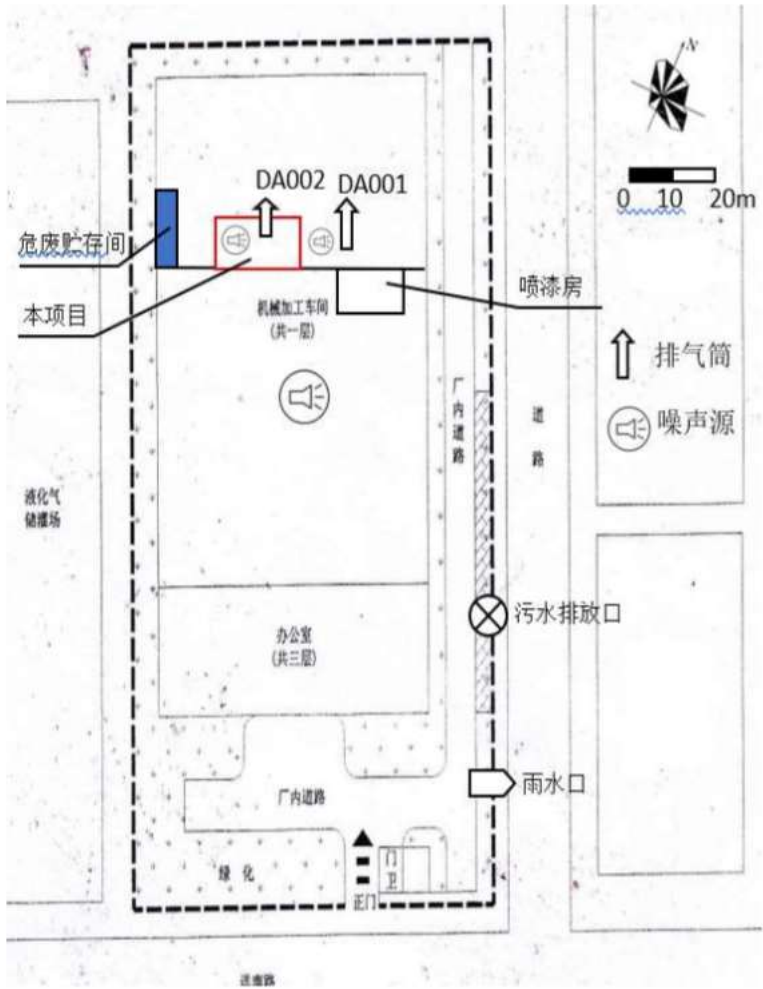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许可证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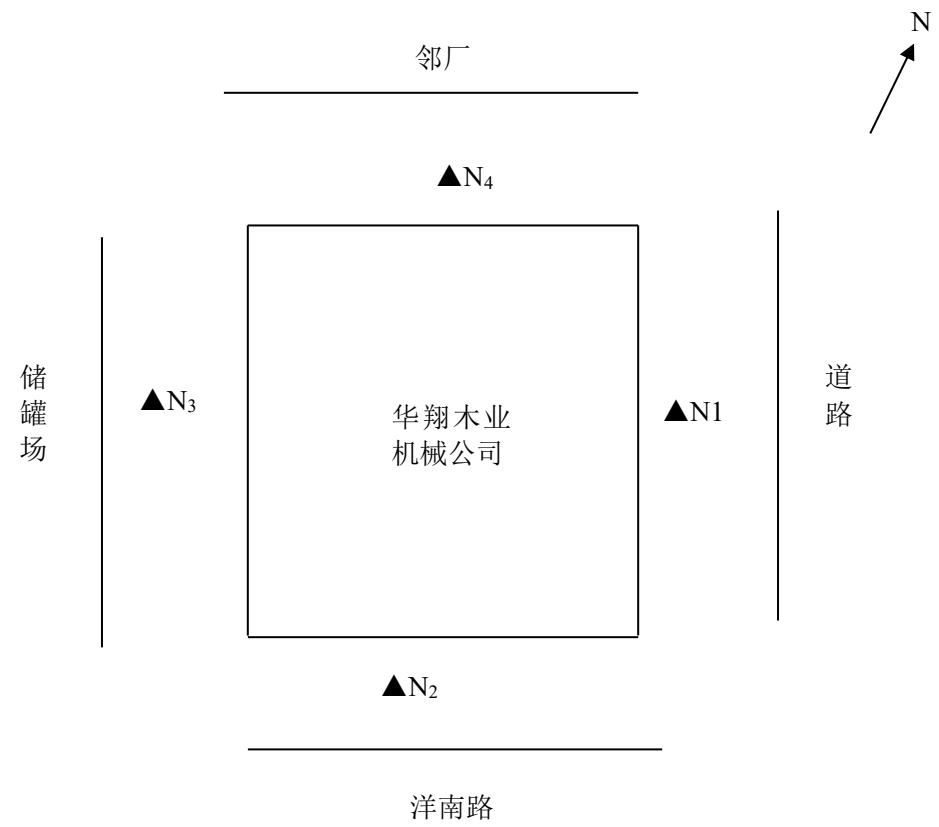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北 ↑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月 6-7 日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3050800020181227015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082033328 (1/1)

名称

苏州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洋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徐薇

注册资本

6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1月30日至2056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研制销售：木材和人造板加工机械、电子元器件、科学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办公网络系统、木制品；开展木材和人造板新材料、新机械的开发转让、咨询、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ggs.gov.cn/58888/jgs/ncw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80004 号

关于对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 设施设备新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喷丸
设施设备新增项目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田蓉，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20352015320501000032）编制的《苏州市华翔木业
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新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市
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新增项目可行，同意建



设。

二、本项目位于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新增喷丸设施年处理金属件 2000 吨。

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喷丸工段须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喷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该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在姑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关停项目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六、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八、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十、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三、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



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3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凯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回收废旧物资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二、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

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附件 4 许可证变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变更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件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4-30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8-35-03-56577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 18 号				
	行业类别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迁建 ☒ 新建√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330914° E120.569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金属件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金属件 20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8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3/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86082033328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020	-	-	2620	-	2620	-	-	3640	5850	-	-				
	颗粒物		-	-	-	21.02	20.81	0.21	0.23	-	0.21	0.23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47									0.047	0.047					
	废水量		0.17	-	-	-	-			-	0.17	0.17	-	-				
	化学需氧量		0.75	-	-	-	-			-	0.75	0.75	-	-				
	悬浮物		0.042	-	-	-	-			-	0.042	0.042	-	-				
	氨氮		0.034	-	-	-	-			-	0.034	0.034	-	-				
	总磷		0.008	-	-	-	-			-	0.008	0.008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